

合同登记编号：

H	B	2	4	0	3	2	0	0	1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吴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方就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经双方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的工作内容

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通过水利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和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后30个工作日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但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 (1) 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 (2)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 (3) 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建设强烈反对；
- (4) 存在其他影响项目进展及审批的政策因素或前置条件；
- (5) 甲方未按合同支付款项给乙方的；
- (6)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乙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配合开展工作，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数量要满足工作需要。

2、甲方给予乙方开展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4、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以及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需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

三、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四、甲方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时保质完成工作，并确保顺利通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六、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对方的书面许可证明，不能将对方的资料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2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二、若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每逾期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视同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须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经修改后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仍不能通过审查取得批复意见的，视同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须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暂定总费用为 1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总包价，含税）最终合同价格以吴川市水务局的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中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金额下浮 10%为准。

三、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水保报告书报批稿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100%，乙方同时开具普票给甲方（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即视为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报酬未支付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拒绝向甲方提供文件资料）。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

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按司法程序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月洪 		
	住所 (通信地址)	雷州市雷城街道雷南大道三横路4号2栋101房		
	电话	1521929153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第一支行		
	帐号	201502020920 0357507	邮政编码	524000